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6
一、侵权行为概述	6
(一)概念及特征	6
(二) 侵权行为的分类:	6
二、侵权责任法	6
(一)概念与特征、体系渊源	6
(二) 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6
(三) 和人格权编的衔接与互动:	6
(四)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6
(五)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 6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6
一、归责原则概述	6
三、无过错原则	. 7
四、所谓的"严格责任"和"公平责任"原则	. 7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7
一、加害行为	. 7
二、损害事实	. 7
三、因果关系	8
四、过错	9
第六章 免责事由	9
一、抗辩事由与免责事由	9
二、免责事由的分类	. 9

	三、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免责事由:	9
	四、	受害人故意	9
	五、	第三人原因	9
	六、	自甘冒险	9
	七、	自助行为	10
	八、	受害人同意(允诺)	10
	九、	行使权利	10
	+、	执行职务	10
第匹	章 数	女人侵权行为	10
	—,	数人侵权行为的概述	10
	二、	数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10
		1、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	11
		2、承担按份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12
第十	三章	监护人责任	12
	_`	概念及特征	12
	二、	归责原则:无过错原则	12
	三、	构成要件:	12
	四、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12
第十	-四章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	12
	_,	概念和相关规定	12
	二、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3
		(1)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13

		(2)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13
		(3)学校的过错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3
	三、	教育机构的责任承担	.13
第十	-四章	用人者责任	.13
	_,	概念和特征	.13
	二、	用人者责任	.13
	三、	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者自身受害的赔偿责任	.14
		(一) 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自身受到伤害	.14
		(二) 因提供个人劳务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14
	四、	无偿帮工责任	.14
	五、	定做人责任	.14
第十	五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15
	_,	网络侵权行为的特点	.15
	二、	网络侵权行为的规范目的	.15
	三、	网络侵权责任的类型	.15
	四、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与侵权责任	.15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5
		(一) 网络用户须构成侵权行为	.15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	.15
		(三)知道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红旗规则条款))
			.16
华工	_ 	连反安全保障以多的温权	16

	_`	安全保障义务	.16
	二、	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关主体:	.16
	四、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构成要件	.16
	五、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类型	.16
第十	七章	产品责任	.16
产品	侵权	责任概述	.17
		(一)概念	.17
		(二)性质	.17
	二、	侵权责任构成	.17
		(一)产品存在不合理的缺陷	.17
		(二)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17
		(三)缺陷产品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7
	三、	产品侵权责任主体	.17
		(一)外部责任主体	.17
		(二)内部责任主体	.18
	三、	免责事由	.18
	四、	责任承担方式	.18
第十	一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
	— 、	机动车交通事故:	.18
	二、	归责原则	.18
		(一)机动车之间适用过错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适用无过错责任(三)	机
		动车内乘客遭受损害时:分两种情况	.18

	二、	责任构成要件1	18
	(—)	有损害的发生 (二)机动车处于运行之中1	18
		(三)因果关系	18
		(四)过错: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性质1	18
	三、	特殊责任主体的规定:实际保有者和支配收益理论	18
		(一)转让而未过户时、分期付款购车时(二)借用、租赁机动车(三)机动车被盗窃、抢	劫:
		"盗贼是永远的保有者" (四)未经允许偷驾他人车辆(五)转让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	
		机动车(六)套牌机动车(七)挂靠机动车(八)驾校学员致人损害的(九)试乘发生事故的1	18
	五、	交强险和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9
		(一) 交强险1	19
		(二)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9
第十	二章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1	19
	-,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概述1	19
	二、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1	19
		4.因果关系: 医疗损害鉴定	20
	四、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20
		1.医疗机构的替代责任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质量缺陷 输入不合格血液2	20
第十	-四章	高度危险责任	20
	-,	概念和特征2	20
	二、	归责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2	20
	三、	核事故致害责任	20
	四、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2	20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一、侵权行为概述

(一)概念及特征

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受保护之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损害行为。

特征: 1、侵害了他人民事权益。(1)民事权益非行政权力或其他权益。(受教育权侵权案件)(2)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2、侵权行为非意表行为,一般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3、一般情况下为自己责任。

(二) 侵权行为的分类:

1.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 2.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 3.人为侵权行为与物件致害侵权行为 4. 单独侵权与多数人侵权 5.作为侵权与不作为侵权

侵权行为与其他债之发生根据的区别:与违约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二、侵权责任法

(一)概念与特征、体系渊源

侵权责任法属于私法和强行法;侵权责任法体系由基本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和特别法组成。

(二) 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 1、独立成编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
- 2、与民法其他部分的关系 和总则、物权编、合同编的关系

(三) 和人格权编的衔接与互动:

- (1)人格权法是权利法,侵权法是救济法。
- (2)人格权法注重事前防范、事前预防;而侵权法注重事后救济。
- (3)侵权责任法仅适用于侵权行为,而人格权法可适用于非侵权的情形。(诉前禁令)
- (4)人格权法是规范权利的内容及其行使规则、相对人义务的法。侵权法无法做到这一点。
- (5)人格权法专门规定了人格权的请求权,可针对各种妨害和侵害人格权行为适用;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聚焦于损害赔偿。
- (6)人格权法具有价值引导和教育功能,侵权法主要是责任法。

(四)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 1、补偿功能: (1) "填平" 原则 (2)实现方式: 分担损失与平衡社会利益 (3)贯彻表现: 民事责任优先; 多数人侵权责任; 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标准; 精神损害赔偿
- 2、预防功能: 预防性保护措施、不同程度的注意义务、缺陷产品的召回制度、惩罚性赔偿。

(五)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归责原则概述

(一)概念: 是指以何种根据或基础确认和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它解决的是侵权责任的伦理和正义性基础问题

(二)归责原则体系

1.单一归责说 2.二元归责说 3.多元归责说 4.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用的归责体系: 二元说

二、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一)概念: 是指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和归责的最终要件,同时以过错作为确定行为人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
- 1、以过错为责任构成要件 2、以过错为归责的最终要件 3、以过错为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
- 4、谁主张谁举证 5、过错推定: 受害人若能证明其所受损害是由加害人所致,而加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应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并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是过错责任的特殊形式 过错推定责任的适用: p91

三、无过错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1、不以侵权人有过错作为构成要件: (1)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并非出于过错(2)是侵害人无过错,而非受害人无过错。但考虑侵害人的过错程度仍有意义(3)免责或减责事由非常严格
- 2、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四、所谓的"严格责任"和"公平责任"原则

(一)严格责任: 英美侵权法中的概念

- (二)公平责任: "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且法律又未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法院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受害人的损害、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决定由加害人和受害人双方对该损害予以分担。
- 1.非侵权法上的归责原则。2.主要以公平观念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损失分担。
- 3.适用于当事人均无过错,并且不属于无过错责任。4.主要限于财产损失,而不包括所造成的精神损害。 5.公平责任的适用: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概述: 三要件说与四要件说

一、加害行为

加害行为: 行为人实施的加害于被侵权人民事权益的不法行为。是任何侵权责任都必须具备的要件。

- 1、加害行为是侵权人或者其被监护人、雇员等实施的(准侵权行为)有意识的受支配的行为。
- 2、有作为与不作为两种表现方式。
- 3、侵害的是他人民事权益。

二、损害事实

(一) 概念: 因一定的行为或事件使某人受侵权法保护的权利和利益遭受某种不利益。 权益被侵害不一定会产生损害事实,也有可能是影响了权利妨害状态。

(二) 特征

1、可赔偿性:有赔偿的必要;有赔偿的途径2、客观确定性: "无损害即无赔偿"3、侵害了合法权益:

包括合法权利和合法利益

(三) 分类

1、直接损害;存量损害 2、间接损害:增量损害

(四) 损害的分类

- 1、对人身权益的损害:
- a、物质性人格权: 客体为有形的人格利益 生命权 身体权 健康权
- b、精神性人格权:

姓名权 名称权 肖像权 名誉权 荣誉权

隐私权 婚姻自主权 个人信息

C、一般性人格权益: 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人身自由:强调人的外在自由、保证其可以自由的决定其行为

主观意义上的人格尊严: 自我决定、自由处分属于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客观意义上的人格尊严: 所有人类社会成员都必须享有的、要求获得他人最低限度尊重的权利, 反对一切将人客观化、物化、工具化的行为—尤其对医疗卫生、生物伦理而言。

d、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保护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遗骨都可作为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 e、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上的人格利益(目前没有将宠物纳入)
- f、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典型:如旅游服务合同中,导游通过谩骂、限制人身自由、威
- 胁、身体上的粗暴对待等方式来强迫游客消费)
- 2、对身份权益的损害 监护权
- 3、对财产权益的损害 物权、知识产权、股权
- 4、对损害的赔偿(见课本第26、27章)
- (1)人身权益的损害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
- (2)财产权益的损害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纯粹经济损失(损失人并非因为自己的财产受到损害而产生的,如妻子照顾出车祸的丈夫产生的误工费,再如,专家责任,股民听从专家建议而亏损)。
- (3)精神权益的损害赔偿:赔偿条件及数额

三、因果关系

- (一) 概念: 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 (二) 因果关系的主要理论
- 1、大陆法系:相当因果关系说

条件关系:相当原因必须是损害后果发生的必要条件。"若无,则不"法则

相当性: "无此行为,虽不必生此损害;

有此行为,通常即足生此损害。是为有因果关系。

无此行为,必不生此损害;

有此行为,通常亦不生此损害。是为无因果关系。

即相当原因具有极大增加损害后果发生的可能性即"客观可能性"。

2、英美法系: 法律上与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陪审团认定 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官认定

- (三) 复数因果关系的形态
- 1、聚合的因果关系(累积的因果关系)2、修补的因果关系(超越的因果关系)3、结合的因果关系(共同的因果关系)4、择一的因果关系(共同危险行为)5、假设的因果关系

四、过错

(一)概念与性质

(二) 过错能力:即责任能力,指行为人对自己从事的加害行为是否需要负责任的认识能力。(识别能力) 我国目前不承认过错能力,尤其是对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加害人而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没有意识或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190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过错的通常形态

1.故意

2.过失

过失的类型: 重大过失、一般过失(轻过失)、轻微(具体)过失

英美法系中的蛋壳脑袋规则: "侵权人必须接受受害人的现状",不能因受害人如蛋壳般脆弱的头盖骨而免除责任,侵权人应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重大的间接损害。

大陆法系相当因果关系的考察重点在于:不法行为介入受害人的既存状态是否增加或改变了其现存的危险程度。若行为增加受害人既存状态之危险状态,行为人的行为即构成结果发生之相当性原因。特殊体质受害人因侵权人行为而导致自身健康状况恶化或者侵权人主动行为的介入而诱发了体内潜在的疾病,系侵权人的行为改变了受害人的既存状态,令受害人处于侵权行为创造的"特定风险"中。故而依据增加或改变危险状态的相当因果关系理论来讲,侵权人承担的责任范围应及于受害人间接损害。

我国:最高院第6批指导案例第24号裁判要点指出受害人体质状况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

(四) 过错的判断标准: 更加客观化

- 1、理性人标准
- 2、特别标准: 汉德公式

"行为人的避免成本如果低于事故发生几率与事故的损害结果造成损失的乘积,那么行为人就具有过失。"

第六章 免责事由

一、抗辩事由与免责事由

二、免责事由的分类

1、一般免责事由 2、特殊抗辩事由

三、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四、受害人故意

五、第三人原因

六、自甘冒险

《民法典》1176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

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规定。"

七、自助行为

《民法典草案》: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 目的要件 (2) 情势要件 (3) 方式要件 (4) 限度要件

八、受害人同意(允诺)

(1)事先的明确意思表示(2)受害人真实自愿且具有同意能力(3)加害人充分告知(4)不违反公序良俗

九、行使权利

十、执行职务

第四章 数人侵权行为

一、数人侵权行为的概述

(一)概念:二人以上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二)侵权责任:外部/内部

二、数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一)共同侵权行为(狭义)

共同加害行为: 行为人基于共同故意实施加害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共同故意,又称"共谋",指加害人不仅对自己的加害行为持故意的态度,而且与其他加害人具有意思联络,事前或者事中进行过"沟通"。共同故意,重在强调与他人的共谋。

其特征:

- ①共同故意,指二个以上的加害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共同追求损害的结果、相互意识到对方行为的存在, 且协力促成损害结果的发生。此项故意系针对各共同行为人的行为部分,无须及于其法律效果。
- ②共同故意使加害人的行为结合为一个整体,各加害人均应就"可能的因果关系"承担责任,受害人免予承担证明每个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均具有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某一加害人不得通过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无因果关系而免责.
- ③在共同故意侵权中,即使各个加害人的分担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同,共同加害人须对所有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共同故意侵权不要求数人造成"同一损害",只要求损害具有"统一性",统一于共同故意的内容。
- ④共同加害人之一的行为逾越共同计划的,对于超出的损害部分,其他共同加害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二)共同危险行为

指数人共同实施有侵害他人权益之危险性的行为,以致造成对他人的损害,但是不能确定数人中究竟谁是真正的加害人,而令该数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

严格说来,在共同危险行为中,有些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并没有事实上的因果关系,按照责任自负的原则本不应承担责任,但是法律为了保护受害人,责令共同危险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故而共同危险行为也被称为"准共同侵权行为"。

- 1、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
- (1)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了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的危险行为。
- ①数人的行为都具有危险性,即每个人的行为都具有危及他人财产或者侵害他人人身的现实可能性。②此 危险行为是指就造成损害而言具有高度真实性或确定可能性的危险。
- (2)共同危险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意思联络。如果具有意思联络,即便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加害人,由于意思联络的存在,不能认定为共同危险,就应认定为共同故意侵权。
- (3)加害人在一个相对确定的范围内,但不能判定。
- ①真正的加害人仅为实施危险行为的一人或者一部分人,而非每个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行为都导致了实际的 损害后果;
- ②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加害人;
- ③加害人在一个相对确定的范围内。
- 2、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3、免责事由。

共同危险行为实行"因果关系推定",法律推定每个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均具有因果关系。

该推定属于"可反驳的推定",如果某一或者某些行为人能够举证证明实际加害人,则免除其赔偿责任。同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规定,某一行为人如果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不具有因果关系,则可以免除自己的责任。

(三)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

教唆,指利用言语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办法使被教唆者接受教唆意图,进而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应为故意。

帮助,指通过提供工具、指示目标或以言语激励等方式,从物质上或精神上帮助加害人实施加害行为。帮助亦应为故意。

教唆、帮助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典》第1169条的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依照下列归责分担责任:

- (1) 教唆、帮助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构成共同侵权行为,教唆者、帮助者应当与行为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
- ①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已经尽到监护责任,没有过错的,不构成共同侵权,由教唆者、帮助者单独承担责任.
- ②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由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减轻教唆、帮助人的责任(按份责任)。

(四)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关于共同侵权的立法指导思想是,严格限制连带责任的适用,严格控制共同侵权的范围。两人以上无共同故意,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的,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就不构成共同加害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也不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和教唆帮助行为,而是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

对此,侵权责任法分别规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与应当承担按份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

1、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

(1) 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典 1171条的规定,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①有两个以上的加害人(侵权行为人)。②加害人主观上没有共同故意。③加害人的分别实施行为都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害,且造成同一损害。如果造成的不是同一损害,不适用该条的规定。④每个加害人的行为都

足以造成全部的损害(累积/聚合/等价因果关系)。

(2) 民法典 1171 条法理基础: 为了应对"相当因果关系"的缺陷而制定。

在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判断中,民法主要采用"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即要求加害行为通常都具有导致损害的可能性。"相当因果关系"的判断采用两步法。第一步,判断加害行为是否为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判断的方法是,如果假设没有加害行为,损害就不会会发生,则加害行为就是损害发生必要条件;反之,如果假设没有加害行为,损害依然会发生,则加害行为就不是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第二步,如果确定加害行为是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还需进一步判断加害行为与损害的发生是否具有相当性,判断的标准是,如果根据一般社会观念,有此加害行为,通常都会导致这一损害后果,即可认定具有相当性,因果关系成立。

相当因果关系在多数情况下都能达致公平的责任分担但在有些情形就不能支持责任的公平分担,特别是在"累积因果关系"的场合。

2、承担按份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1172 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规范的意旨为:二人以上无共同故意,分别实施加害行为导致同一损害后果的,除了民法典第 1171 条规定的情形外,分别侵权人应当承担按份责任。

(1)构成要件

①有两个以上的加害人(侵权行为人)。②加害人主观上没有共同故意。③加害人的行为都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害,且造成同一损害。如果造成的不是同一损害,不适用该条的规定。④每个加害人的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的损害。此时,加害人的行为构成"共同因果关系",即原告所受损害是由两个被告的行为共同造成的,其中任何一个行为都不足以造成此种损害,只有在这些行为的共同作用下才能产生该损害。

(2)法律后果:按份责任 环境污染侵权的特殊规定

第十三章 监护人责任

一、概念及特征

(一) 概念: 监护人对其所监护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所承担的侵权责任。(二)特点: 替代责任

二、归责原则:无过错原则

三、构成要件:

1、存在监护关系 2、造成他人损害 4、因果关系

四、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 1、监护人的确定:
- (1) 学校、幼儿园、其他教育机构不是监护人(2) 监护人不明确或有数个监护人时(3)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时(4) 被监护人在侵权诉讼时已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 2、责任的承担 3、责任的减轻

第十四章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

一、概念和相关规定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对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承担的侵

权责任。

1、是一种人身损害责任 2、是所遭受的损害,而非造成对他人的损害。3、适用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 教育机构直接侵权时(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适用过错责任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 第三人侵权时教育机构责任适用过错责任。

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教育机构的界定; 学习、生活期间的界定

(2)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界定:硬件设施、食品药品之类的安全隐患;在教育活动中没有尽到对学生对安全保护和照顾义务;教师体罚等直接性伤害。

(3)学校的过错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教育机构的责任承担

(1)教育机构直接侵权:全部责任(2)第三人侵权时:相应的补充责任(3)教育机构的免责事由;

第十四章 用人者责任

一、概念和特征

即英美法中的雇主责任。用人者 (用人单位、个人劳务使用人)

对被使用人(工作人员、个人劳务提供者)在从事职务活动时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前后的法律规定具有很大的不同。

1.对各种用人单位的责任进行统一规定。2.特别规定个人劳务使用人的责任。3.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人身损害的,统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补偿,不得对用人单位提起侵权之诉。4.民法典规定用人单位或接受劳务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方进行追偿。

二、用人者责任

用人者责任: 用人者(用人单位、个人劳务使用者)的工作人员因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者承担侵权责任。

- (一) 归责原则: 用人者的责任是无过错责任。但并非完全不区分用人者在整体侵权行为构成中的归责原则(劳务派遣是过错责任)。
- (二) 责任主体
- 1.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
- 2.个人之间成立的劳务关系,通常指家庭与钟点工、保姆、家教;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农村承包经营户与雇工之间形成一种单纯提供个人劳务的合同关系。该劳务关系中存在身份上的支配与从属关系、提供劳务者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完成交付的工作。该劳务关系通常是有偿的。

要将单纯提供劳务型合同与处理事务性合同、完成一定工作型合同区分开来。后两者不适用用人者责任, 劳务提供一方造成第三人......

3、劳务派遺单位 (用人单位) 和用工单位的贵任: 劳务派遣期间, 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 (用人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所谓"劳务派遣",指劳动派遺机构与员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后,将员工派遺到用工单位工作。
- (2)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 (3)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侵权责任法》中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的是相应的补充责任,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但《民法典》1191条第2款加大了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因"执行工作任务"而造成损害。
- 1、如果造成损害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没有关系,则不适用用人者责任。
- 2、执行工作任务的判断标准
- (四) 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者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用人单位或接受劳务者有追偿权。

三、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者自身受害的赔偿责任

(一) 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自身受到伤害

1、凡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2、如果工作人员所受损害是由第三方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赔付,同时获得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并存。但要扣除相应重合费用。(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器具辅助费和丧葬费等已经赔偿的项目需扣除。)3.如果工作人员所受损害是来自于另外的工作人员,是按照工伤保险赔付还是按照人身损害要求用人单位赔付?民法典未作规定。实务中参照个人劳务。

(二) 因提供个人劳务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1、是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而受到份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于不能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获得工伤赔偿,

提供劳务一方可以对接受劳务一方提起侵权之诉,由双方按照过错承担承担相

应的责任。接受劳务一方具有过错,承担过错责任,没有过错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2、提供劳务一方遭受第三方损害的:

《民法典》1192条第2款: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补偿。接受劳务一方在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不真正连带责任)

四、无偿帮工责任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 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子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 偿责任.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子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五、定做人责任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

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一、网络侵权行为的特点

1.概率高 2.侵害权益范围广 3.损害后果严重

二、网络侵权行为的规范目的

1.民法典第 1194 条的规范目的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民法典第 1195 条至 1197 条

● (避风港规则/通知移除规则)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 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 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 (通知与反通知规则)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 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民法典》未作规定;《电子商务法》:15 天之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 (红旗规则)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三、网络侵权责任的类型

1.单独责任 2.连带责任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与侵权责任

(一) 类型:内容服务商与技术服务商

技术服务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数等仅仅提供接入,不应当纳入连带责任范围

(二) 侵权责任的区别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一) 网络用户须构成侵权行为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

1、通知与移除规则:(避风港条款,最初只用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无法适用于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案件.民法典吸收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与《侵权责任法》《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纠纷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进步之处,并结合具体实践进行了适当调整与改动。

- (1)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符合要求的权利人的通知后,必须对涉嫌侵权的内容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否则要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2)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通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3) 通知与反通知规则:

通知与反通知的对象都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其都有转送的义务。

反通知的发出不妨碍网络服务提供者继续在合理期限内对于涉嫌侵权的内容采取的必要措施。

2.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通知与移除规则的,视为存在过错。

(三)知道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红旗规则条款)

"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含义与判断标准

实践中,从以下因素考虑网络服务提供商主观上是否知道:

(1)提供的网络服务类型(2)常识和公知事实(3)网络用户侵权时间长短(4)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营规模大小责任:全部连带责任

第十六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

一、安全保障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对于进入该等公共场所的消费者、活动参与者(被组织者)所承担的保障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义务。

1、是一种过错责任,产生侵权责任。2、义务内容: (1)设施设备方面 (2)服务管理方面 (3)对儿童的特别保护义务 (4)防范第三人实施侵权的安保义务

二、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关主体:

1.义务主体:宾馆、商场、餐馆、银行、车站、机场、港口、影剧院、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2.权利主体:消费者、潜在消费者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员、活动参与者 (土地利益所有人)

三、归责原则:过错原则

四、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构成要件

1.安全保障义务人基于过失实施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

(1)基本方式为不作为 (2)判断义务人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

2.他人遭受损害 3.损害事实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五、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类型

(一)自己责任:全部责任

(二)对第三人的致害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及之后的追偿权(民法典规定)。

第十七章 产品责任

外部责任: 无过错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内部责任: 过错责任, 生产、仓储、运输.....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产品侵权责任概述

(一)概念

是指有缺陷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经营者(包括制造者和销售者)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性质

1.与产品瑕疵担保责任的区别

2.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外部);过错责任原则(内部)

二、侵权责任构成

(一)产品存在不合理的缺陷

1. "产品"的定义及类别: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动产。(1)特殊的产品(2)产品的排除领域2.不合理的缺陷的含义和分类(1)设计缺陷(2)制造缺陷(3)警示缺陷(4)跟踪缺陷

(二)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三)缺陷产品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产品侵权责任主体

(一)外部责任主体

1.生产者: 几种特殊情形中生产者的确定 2.销售者: 生产者和销售者在责任承担方面的关系 3.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4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38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

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可以看作按份责任)**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62条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实名登记义务规定:未实名登记和审查许可证的,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内部责任主体

1.生产者 2.销售者 3.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

三、免责事由

(1)产品未投入流通(2)产品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不存在。(3)科技发展水平所限(已有产品召回制度对此予以修正)

四、责任承担方式

第十一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办理。

二、归责原则

(一)机动车之间适用过错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适用无过错责任(三)机动车

内乘客遭受损害时: 分两种情况

二、责任构成要件

(一)有损害的发生 (二)机动车处于运行之中

1.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划分:动力、时速、自重等2.在道路上造成损害、机动车投入了运行中

(三)因果关系 (四)过错: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性质

三、特殊责任主体的规定:实际保有者和支配收益理论

(一)转让而未过户时、分期付款购车时(二)借用、租赁机动车(三)机动车被盗窃、抢劫:

"盗贼是永远的保有者"(四)未经允许偷驾他人车辆(五)转让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

车(六)套牌机动车 (七)挂靠机动车(八)驾校学员致人损害的(九)试乘发生事故的

四、减责与免责事由

(一)减责事由: 受害人过错、好意同乘 (二)免责事由: 受害人故意、不可抗力

五、交强险和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 交强险

1、对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保险。

①有责赔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2020.9 之前 11 万)、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 万(2020.9 之前 1 万)、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②无责赔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2020.9 之前 1.1 万)、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 干(2020.9 之前 1 干)、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2、赔偿次序

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依照侵权人(被保险人)的侵权责任划分责任大小,根据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确 定商业三者险的赔偿数额→→侵权人承担剩余的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法院应当支持。

3、无证驾驶、醉驾、毒驾、盗抢期间肇事、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交强险公司仍应对第三人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可向侵权人追偿。

4、未依法投保交强险

由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动车不明、肇事方未买交强险、肇事方逃逸、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限额的,由其垫付丧葬费用、72 小时内的全部或部分抢救费用。

第十二章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

一、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概述

概念及范围: 狭义的医疗损害责任即专家责任。

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的三个双轨制: 医疗损害责任的称谓双轨制; 医疗赔偿标准双轨制; 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双轨制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

三、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主体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2.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3.医疗结构及其医务人员存

在过错

(1)违反说明及取得同意之义务

《民法典》第1219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17条: "医务人员违反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即民法典 1219 条规定),但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

《民法典》第 1220 条: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医疗损害司法解释》第 18 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且不能取得患者意见时,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一)近亲属不明的;(二)不能及时联系到近亲属的;(三)近亲属拒绝发表意见的;(四)近亲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情形,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不予支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怠于实施相应医疗措施造成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2)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3)医疗过失推定:三种情况

4.因果关系: 医疗损害鉴定

四、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1.医疗机构的替代责任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质量缺陷 输入不合格血液

2.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

《民法典》1224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且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没有过错;(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第十四章 高度危险责任

一、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因从事高危作业或保有高危物品而致人损害。

(二)特征: 1.和国外危险责任有别 2.不以违法为前提

(三)类型: 1.高危物品致害 2.高危活动致害 3.高危区域致害

二、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

三、核事故致害责任

1.构成要件与责任主体 2.免责条件: 战争或武装冲突、暴乱; 受害人故意。不包括不可抗力。

3.赔偿保障机制与最高赔偿限额: 1亿元——3亿元,超出限额部分由国家提供8亿元财政补偿。但行为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四、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1.构成要件: 因民用航空器导致他人(乘客及地面第三人) 人身或财产损害 2.责任主体